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七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馬董事英九

出席人員：

紀錄：陳盛全

董事長
董事

張京育（馬英九代）
林宗義（蘇南洲代）

張秋梧

沈義人

郭為藩

馬英九

黃昆輝

翁修恭

楊光漢

張天欽

葉明勳

陳重光

蘇南洲

蘇振平

汪錕（蘇振平代）

監事：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洪專門委員清香

內政部

簡司長太郎、林專門委員辰璋

基金會

劉執行長及各處主管

吳顧問國愛

本次董監事會議，張董事長因公不克出席主持會議，由出席董監事推選馬董事英九擔任主席，主持第七次董監事會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五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業務處報告

1 截至今日為止，總計受理申請案七百八十件。四月十五日預審小組會議，業務處送審四十五件申請案，其中暫緩辦理三件，通過四十二件，連同上次董監事會議發回調整基數五件，不成立案件九件，預審小組要求調查有無撫卹一件，共計五十七件，提報本次董監事會審定。

2 第六次董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業務處對於受難事實之證據說明，按證據力之強度訂定三種標準用語：八十分以上用『證據明確』四字，七十分至八十分用『證據充分』四字，六十分至七十分用『證據尚稱合理』六字。

（2）根據上次董監事會決議，業務處本次送審的五十七件申請案，三十八案將採列表說明方式審查，其餘羈押、傷殘八件及不成立案件十一件，共計十九件要採逐案討論方式審查。

（二）行政處報告

1 根據第六次董監事會決議通過之補償金申請案三十九件，主動公布受難者名單三十位，行政

處已分別於四月十日、十一日刊登報紙公告。

2 第五次董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公告一個月之四件申請案，十九位申請人，已由本會寄發領款通知書，預計四月三十日起，申請人將陸續至本會領取補償金。

3 第六次董監事會通過之三十九件申請案，因其中部分案件涉及到補償金性質與受難者家屬在法律適用上的疑義，有待本次會議加以釐清，否則勢必影響補償金發放之後續作業。

(三) 企劃處報告

本年度策劃小組規劃之『族群融合、社會安祥』徵文比賽經教育部鼎力協助，翁董事修恭、張董事秋梧參與複閱，業於本月十四日順利完成，同時舉行頒獎典禮。本計畫分別刊有四則徵文廣告、三則專題報導，總計有四千七百二十三件投稿，其中國中組二千五百七十件，高中組二千一百五十三件。經評審國、高中兩組分別取特優三名、優等五名、佳作二十名，由董事長親自出席致詞頒獎，並編印徵文比賽作品專輯一本，提供各位董監事參閱。

(四)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 主動公布受難者名單審查

本會擬公告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名單如下：黃寬、李言、柯麟、許秋綜、許海亮、李瑞峰、陳明註、邱金山、呂見利、呂見發、陳金能、李丹修、蘇水木、許朝宗、黃清江、周春賢、王貴良、廖明華、許炎山、張水連、鄧順兼、湯振平、謝清鳳、陳境棋、蘇兩城、林天助、林輝龍、蘇水井。共計二十八位。

決議：通過。由本會辦理公告，受難者名單公布後，受難者家屬依法向本會申請。申請人與受難者之親屬關係經董監事會審定後，依法發放補償金，

(二) 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審查

1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 ○ ○ 一 一	吳木水	○ ○ ○ 一 七	林 陽
○ ○ ○ 二 三	江丕發	○ ○ ○ 四 八	陳水金
○ ○ ○ 七 三	洪火生	○ ○ ○ 七 四	呂登勳
○ ○ ○ 七 七	蕭朝金	○ ○ ○ 七 八	陳家富
○ ○ ○ 八 〇	陳·伯	○ ○ ○ 八 四	陳 知
○ ○ ○ 八 六	王敦仁	○ ○ ○ 八 七	涂光明
○ ○ ○ 九 〇	蔡 壽	○ ○ ○ 九 八	黃瑞典
○ ○ ○ 一 〇 一	洪克勤	○ ○ ○ 一 〇 二	王金星
○ ○ ○ 一 〇 五	蔡金鳳	○ ○ ○ 一 一 三	劉憲載
○ ○ ○ 一 二 一	張福勝	○ ○ ○ 一 二 四	林宣子
○ ○ ○ 一 二 七	陳成子	○ ○ ○ 一 三 〇	陳澄波
○ ○ ○ 一 三 二	邱垂榮	○ ○ ○ 一 三 四	陳天生
○ ○ ○ 一 三 三	吳鴻麒	○ ○ ○ 一 三 四	簡雙義
○ ○ ○ 六 二 六		○ ○ ○ 四 四	

決議：通過。右表所列二十六件申請案，核定受難事實：死亡，補償基數：六十。

- 2 編號○○○六九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吳阿國
編號○○○七一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林清富
編號○○○八一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許晚來
決議：通過。右列三件申請案，核定受難事實：失蹤，補償基數：六十。
- 3 編號○○○一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王登山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十五。
- 4 編號○○○六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蘇木樹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七。
- 5 編號○○○一五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黃清標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二十四。
- 6 編號○○○四三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趙水濱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其他，補償基數：十二。
- 7 編號○○○五二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蔡福基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三。
- 8 編號○○○八九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許進德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補償基數：四十。
- 9 編號○○○九二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吳水泉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其他，補償基數：四十。
- 10 編號○○○四九三號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黃慶輝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九。

¹其他決議事項：

(1) 編號〇〇〇七五、〇〇〇七六、〇〇〇七九、〇〇〇八三、〇〇〇九一、〇〇〇九七、〇〇一〇三、〇〇一三一、〇〇〇七二等九件申請案，俟董監事會將補償金性質與受難者家屬在法律適用上的疑義釐清後，再提報臨時董監事會審定。

(2) 預審小組審查通過之十一件不成立申請案，保留至臨時董監事會審定。

(三) 調查二二八事件真相之任務編組與作業流程、八十五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審查

決議：因本次董監事會審查時間不夠，保留至臨時董監事會審查討論。

伍、臨時動議

(一) 業務處提案：增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第二條第四項如下：「前項法定繼承人之範圍準用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但不包含與受難者無親屬關係之再轉繼承人。」

決議：由董監事會授權馬董事英九、翁董事修恭、張董事天欽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並於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做成具體結論後，提報臨時董監事會會議。

(二) 馬董事英九提議：對於本次董監事會未做成決議之討論議案，提議召開臨時董監事會審查討論。決議：通過。訂於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本會召開臨時董監事會。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馬英九
紀錄：陳盛全